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9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国勤先生、吴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国勤先生、吴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50,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1382%），减持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国勤先生的减持数量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炜先生的减持计划进展及时间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分别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吴国勤先生、吴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吴国勤先生、吴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	------	------	---------------	-------------	----------------

吴国勤	集中竞价	2021/7/12	64.29	62,535	0.0380%
		2021/7/13	64.81	32,400	0.0200%
	合计	-	-	94,935	0.0580%
吴炜	集中竞价	2021/7/12	58.65	22,000	0.0130%
		2021/9/23	57.5	2,000	0.0010%
		2021/10/27	67.52	25,000	0.0150%
	合计	-	-	49,000	0.0300%

注：1）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新提供的股本数计算比例；2）上表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国勤	合计持有股份	771,338	0.7108%	1,014,604	0.6200%
	其中：直接持股	771,338	0.7108%	1,014,604	0.6200%
吴炜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1828%	226,500	0.1400%
	其中：直接持股	200,000	0.1828%	226,500	0.1400%

注：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后，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和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的“股数”和“占总股本比例”以减持预披露公告时的持有情况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的“股数”和“占总股本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新提供的数据进行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国勤先生、吴炜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国勤先生、吴炜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原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国勤先生、吴炜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吴国勤先生、吴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